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合理，公司设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兼任高管职务的董事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前述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庆、杨昭依、倪元颖

2023 年 10 月 27 日